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冠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執聲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冠能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冠能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以下稱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本院

01 及最高法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3 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及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
04 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情事，
05 惟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06 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刑事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狀在卷可憑（見
07 本院卷第11至12頁）。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8 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

09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10 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11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
12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13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
14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15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50號裁定
16 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及最
17 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裁判書附卷可
18 稽，其中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9 112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受刑人不
20 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0號駁回上訴，再
21 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70號判決駁回
22 上訴確定，則依上揭說明，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應受
23 上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
24 之罪，有罪質相同之妨害秩序罪，或罪質相類似之妨害自由
25 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罪均
26 在同一時間所違犯，但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日期則與其餘犯
27 罪日期相距較久，全部犯行之犯罪時間近5個月，前後犯罪
28 次數共計4次，且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對社會治安、
29 公共秩序及國民自由與財產所生危害不輕，足見受刑人法敵
30 對性格強烈，再考量法院先前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刑，
31 已經定過應執行刑，而衡量過受刑人犯罪時間、類型、處罰

01 之重複性及個該法益受害程度等情形審酌後，就受刑人所處
02 刑期有所減輕，故本次合併定應執行刑，亦應考量減輕刑期
03 之程度不宜過高，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併參考受刑人對於
04 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並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
05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06 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1 法官 黃裕堯
12 法官 李秋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劉紀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